

論法大進王責譴處毒禁

法斷果必部門執法強 責任不負眾導誤批



攪炒派禍害香港的手段層出不窮。早前自揭曾是大麻吸食者的攪炒派離島區議員王進洋，連續兩日分別在其fb個人及區議員專頁連發兩帖，聲稱「大麻並非毒品」，更藉「匯報」警方合作帖文，加插他支持將毒品「合法化」的聲明。保安局禁毒處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，嚴厲譴責有個別區議員在網上公然支持將毒品合法化，企圖誤導大眾有關大麻的禍害，不負責任、影響惡劣，為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，政府絕不會將所謂「消遣用」大麻合法化，並強調執法部門必果斷執法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

王進洋前日在其個人fb發帖，稱「大麻唔係毒品」，「有無密謀大麻合法化嘅財團？……蘿蔔/生菜（一般食譜在將這兩者製成沙律時都會建議加入大麻籽，暗指大麻）食完唔會令一個人好chill，但政府禁左（咗）佢，我地（哋）就一定要爭取蘿蔔/生菜合法化……如果你係金主睇倒（到）個post，我保證我一定出盡全力交出成績比（畀）你。」

昨日，王進洋在其fb區議員專頁以《關注人口販運/走私及販毒：匯報與警方合作的內容》為題發帖，文中竟加插自己支持將大麻這毒品「合法化」的聲明，「未來日子，我會在醫學文獻及專業的權威實證

中，交代大麻的用途解釋大麻『合法化』的論點」云云。

保安局禁毒處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區議員身為公職人員，肩負社會責任，應該知法守法，謹言慎行。個別區議員在網上公然支持將毒品合法化，更企圖誤導大眾有關大麻的禍害，行為不負責任、影響惡劣，局方予以嚴厲譴責。

販賣或製造可囚終身

禁毒處指出，在香港，大麻受香港法例第134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。販運或非法製造毒品，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；非法管有或服用毒品，可處罰款

100萬元及監禁7年。市民絕對不應吸食、管有或販賣大麻，切勿以身試法。執法部門一直在網上積極巡查，如有違法行為，定必果斷執法。

濫用大麻會患精神病

禁毒處強調，大麻是毒品，吸食大麻會上癮，亦會損害身心健康。根據世界各地（包括世界衛生組織）的研究，濫用大麻會造成認知功能受損、患上精神病、產生焦慮和幻覺、患上呼吸道和心血管疾病等。聯合國一直把大麻列為受規管的毒品，對大麻的生產、製造、輸出、使用及持有等，均有嚴格的條文規管。

為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，政府絕不會將所謂「消遣用」大麻「合法化」，而為應對吸食大麻的歪風，禁毒處會繼續加強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，提升公眾對大麻禍害的認知，特別是提供有關吸食大麻禍害的正確資訊、糾正錯誤觀念，以及協助辨識大麻產品，以抗擊所謂「合法化」的呼聲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在香港，大麻及其主要精神活性物質「四氫大麻酚」均受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四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規管。無論在現實世界或網絡平台，非法販運、供應及栽植大麻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

政界促DQ「大麻洋」區員資格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黃書蘭）攪炒派離島區議員王進洋昨日在facebook借匯報他與警方合作的工作內容，再次鼓吹自己支持毒品大麻「合法化」的歪理，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，王進洋身為公職人員，其主張誤導年輕人以為毒品是無害，言論毫無道德，更涉嫌違法，特區政府應盡快研究取消其議員資格，杜絕任何人以公權力宣揚吸毒。

陳學鋒：年輕人勿被誤導

民建聯副主席、「議會監察」召集人陳學鋒表示，大麻等毒品不但危害人的身心健康，更會成癮，令不少人前途、家庭盡毀，嚴重禍害社會。

他批評王進洋身為區議員，竟公開鼓吹要以所謂「醫學文獻」推動大麻「合法化」，不但有違反香港法例之嫌，更有違

區議員的操守，毫無道德，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研究取消其議員資格，拒絕其宣誓效忠，杜絕任何人以公權力宣揚吸毒。教育界等全港各界必須一同譴責王進洋，警惕年輕人切勿被其誤導。

陸頌雄：或涉販毒 警應查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，王進洋鼓吹將毒品大麻「合法化」的主張相當危

險，有可能降低年輕人對毒品的警惕性，令人誤解毒品是無害，間接鼓勵人吸毒，其做法極其不負責任，有違公職人員身份。

他強調，社會必須對毒品零容忍，任何人都不能討論「應否吸毒」，以免毒品被不法分子洗白，故特區政府應嚴肅跟進有關情況，加強澄清有關誤導年輕人吸毒的歪理，而警方應調查王進洋是否與毒販有關。

陳曉鋒：間接煽人吸毒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、法學博士

陳曉鋒表示，香港法例《危險藥物條例》明文規定販賣、非法製造、非法管有或服用大麻均屬嚴重罪行，而王進洋若以公職人員身份，鼓吹毒品大麻所謂「合法化」的主張，不但向社會公眾發出了錯誤信息，誤導年輕一代低估毒品的禍害，間接煽動人吸毒，亦有可能涉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。

他建議特區政府要與公眾一起加強監察區議員的不當行為，適時作出跟進及執法，並加強對公眾的宣傳教育，一起向毒品說不。



●王進洋昨在fb專頁宣揚吸食「大麻合法化」。

先夫 黃宜弘

原全國人大代表
金紫荊勳賢
前香港立法會議員
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

痛於公曆二零二一年美國時間六月六日晚上於美國醫院 BANNER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, ARIZONA, USA 逝世，享壽八十有二。遺體於六月十二日早上在美國舉行火葬，骨灰將於稍後移奉祖國擇吉安葬。鑑於疫情關係，短期內無任何儀式，暫定於年內稍後日子，分別在北京、香港及溫哥華舉行追思會，讓一向熱愛朋友的宜弘在天之靈可與社會賢達、良師益友、親屬子孫等再歡聚一堂。日期地點另行公告。

哀此訃

妻 梁鳳儀

孝男 群祝

群祐

群恩

孫男 頌賢

基全

基安

海淶

柏森

千潼

千楹

祖怡

凱怡

泣告

通訊處：永固紙業有限公司

電話：2521 5061 / 2556 0899

親屬繁衍 恕未盡錄